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 703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1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二、本所声明及承诺	2
第二章 正文	4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公司的税务	6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越群海洋、公司	指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群有限	指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宏威海洋	指	广东宏威海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利生物	指	揭阳市共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越群投资	指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共成投资	指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广垦	指	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创伍号	指	云创伍号（深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160 号”《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703号

致：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5月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注册成立，本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62层。业务范围包括公司、证券和资本市场、银行与信托、保险、投融资、国际贸易、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以及争议解决等主要法律服务领域。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赵伟律师、梁文峰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1.赵伟律师，硕士，曾参与泓淋电力（301439）、天阳科技（300872）境内IPO、宏裕科技（A900290）、建诚国际（ASX Code: JCI）、德运控股（HK1440）、信恩智能（HK1967）境外IPO、银座股份（600858）要约收购、青岛金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002094) 重大资产重组等多个证券类项目。

赵伟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62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 61681600

电子邮箱：zhaowei@deheheng.com

2.梁文峰律师，硕士，曾参与天阳科技（300872）、泓淋电力（301439）境内IPO、德运控股（HK1440）境外IPO等多个证券类项目。

梁文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62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 61681600

电子邮箱：liangwenfeng@deheheng.com

二、本所声明及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涵盖事实和行为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书面保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相关各类资料中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原始材料、副本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中，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批准和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

（三）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如下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挂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决议、股东资格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三）尚需取得的核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越群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系由其前身越群有限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其前身越群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前身越群有限于2001年12月4日在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自越群有限注册成立之日起算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1.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前身越群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4 日成立。2020 年 9 月 23 日，越群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7,532.3077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其前身越群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生动物饵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2,112,785.75 元、231,245,433.18 元、78,233,572.4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目前的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未有



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2)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2,808.79 万元、2,236.5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3) 报告期末股本为 7,532.3077 万元，不少于 500.00 万元；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1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3. 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生动物饵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4)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切实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且公司财务报表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1）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下列情况：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根据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越群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在其他交易市场及区域股权市场进行融资及权益转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和国海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国海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海证券完成了尽



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国海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国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越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越群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越群有限净资产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越群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全体股东为10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及1名合伙企业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公司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设立的相关资料，公司设立时履行了以下必要的法律程序：

（1）2020年9月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5845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7月31日，越群有限净资产为189,728,991.25元。



(2) 2020年9月11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A0573号)，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越群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1,839.86万元。

(3) 2020年9月11日，越群投资、洪越群、共成投资、林利娥、林锡清、洪宇聪、洪菁萃、程憬、黄树忠、方丹丹、余成强、何玉龙签署《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越群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7,2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4) 2020年9月11日，越群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越群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参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584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越群有限净资产189,728,991.25元，按1:0.3794886565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7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72,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117,728,991.2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5) 2020年9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6510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21日止，越群海洋(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越群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总额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

(6) 2020年9月21日，越群海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越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7) 2020年9月21日，越群海洋发起人越群投资、洪越群、共成投资、林利娥、林锡清、洪宇聪、洪菁萃、程憬、黄树忠、方丹丹、余成强、何玉龙共同签署了《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2020年9月23日，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越群海洋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200733104122W”的《营业执照》，载明的公司名称为“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越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时整体变更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3.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设立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越群有限全体股东，即越群投资、洪越群、共成投资、林利娥、林锡清、洪宇聪、洪菁萃、程憬、黄树忠、方丹丹、余成强、何玉龙，该12名股东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权利，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财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已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月11日，越群投资、洪越群、共成投资、林利娥、林锡清、洪宇聪、洪菁萃、程憬、黄树忠、方丹丹、余成强、何玉龙签署《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包括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组织形式、营业期限、组织结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与公司设立行为相关的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 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越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



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了创立大会。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议资料，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起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生动物饵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系生产经营性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供、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其采购、生产、销售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并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主要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员工名册、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经营性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议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治理结构独立、完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公司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完整，符合《业务规则》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相关情况调查表和有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越群海洋系由越群投资、洪越群、共成投资、林利娥、林锡清、洪宇聪、洪菁萃、程憬、黄树忠、方丹丹、余成强、何玉龙发起设立。各发起人情况如下：



1.越群投资，住所为揭阳市榕城区洪厝榕东路右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203618265035L。越群海洋设立时，越群投资持有3,472.56万股股份，占越群海洋设立时股本总额的48.23%。

2.洪越群，男，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身份证号码：440525196012*****。越群海洋设立时，洪越群持有1,406.16万股股份，占越群海洋设立时股本总额的19.53%。

3.共成投资，住所为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石牌下尾洋11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200MA4URR3U7H。越群海洋设立时，共成投资持有629.28万股股份，占越群海洋设立时股本总额的8.74%。

4.林利娥，女，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墩街道，身份证号码：440525196201*****。越群海洋设立时，林利娥持有3,960,000股股份，占越群海洋设立时股本总额的5.50%。

5.林锡清，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揭东县登岗镇，身份证号码：440525197105*****。越群海洋设立时，林锡清持有3,240,000股股份，占越群海洋设立时股本总额的4.50%。

6.洪宇聪，男，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身份证号码：350204198811*****。越群海洋设立时，洪宇聪持有3,060,000股股份，占越群海洋设立时股本总额的4.25%。

7.洪菁萃，女，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西林路，身份证号码：350204198211*****。越群海洋设立时，洪菁萃持有3,060,000股股份，占越群海洋设立时股本总额的4.25%。

8.程憬，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景大厦，身份证号码：440301197006*****。越群海洋设立时，程憬持有1,080,000股股份，占越群海洋设立时股本总额的1.50%。

9.黄树忠，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揭东县曲溪镇居委中心大道，身份证号码：440525197002*****。越群海洋设立时，黄树忠持有720,000股股份，



占越群海洋设立时股本总额的1.00%。

10.方丹丹，女，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身份证号码：440504197309*****。越群海洋设立时，方丹丹持有720,000股股份，占越群海洋设立时股本总额的1.00%。

11.余成强，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新福街道，身份证号码：440522197010*****。越群海洋设立时，余成强持有720,000股股份，占越群海洋设立时股本总额的1.00%。

12.何玉龙，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碧路，身份证号码：432325197102*****。越群海洋设立时，何玉龙持有360,000股股份，占越群海洋设立时股本总额的0.5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5845号），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越群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越群海洋，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发起人的股份，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越群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由越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越群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计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名，为境内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4名，均为境内机构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4,079.5754	54.16
2	洪越群	1,406.16	18.67
3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28	8.35
4	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3077	4.41
5	洪宇聪	306.00	4.06
6	洪菁萃	306.00	4.06
7	云创伍号（深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9846	1.50
8	洪青阳	108.00	1.43
9	黄树忠	72.00	0.96
10	方丹丹	72.00	0.96
11	余成强	72.00	0.96
12	何玉龙	36.00	0.48
合计		7,532.3077	100.00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越群	440525196012**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1,406.16	18.67
2	洪宇聪	350204198811**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306.00	4.06
3	洪菁萃	350204198211**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西林路	306.00	4.06



4	洪青阳	350204198507**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西林路	108.00	1.43
5	黄树忠	440525197002** ****	广东省揭东县曲溪镇居委中心大道	72.00	0.96
6	方丹丹	440504197309** ****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	72.00	0.96
7	余成强	440522197010** ****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新福街道	72.00	0.96
8	何玉龙	432325197102**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碧路	36.00	0.48
合计				2,378.16	31.5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上述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机构股东

(1) 越群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群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3618265035L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洪厝榕东路右侧
法定代表人	洪越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私募基金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群投资持有公司4,079.575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16%。越群投资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洪越群	2,000.00	80.00
2	洪宇建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	----------	--------

(2) 共成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成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URR3U7H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石牌下尾洋 11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宇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私募基金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成投资持有公司 629.2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5%。共成投资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份额数 (万元)	占合伙企业总份额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洪宇建	135.00	45.00	普通合伙人
2	洪宇聪	165.00	5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3) 广东广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广垦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Q3TG2D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6266（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广垦太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是否私募基金	是（基金编号 SJM85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广垦持有公司 332.3077 万股股份，占公



司股本总额的4.41%。广东广垦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份额数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总份额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90,000.00	50.0000	有限合伙人
2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33.3333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 限公司	22,450.00	12.4722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润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450.00	4.1389	有限合伙人
5	广东广垦太证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55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80,000.00	100.00	-

（4）云创伍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伍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云创伍号（深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6GYF8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 36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A3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是否私募基金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伍号持有公司112.984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0%。云创伍号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份额数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总份额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云创科控有限公司	890.00	89.00	有限合伙人
2	沈成进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未超过200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越群担任越群海洋董事长职务，直接持有越群海洋1,406.16万股股份，通过越群投资间接持有越群海洋3,263.6603万股股份，合计持有4,669.8203万股股份，占越群海洋股本总额的62.00%；洪宇建担任越群海洋总经理，通过越群投资间接持有越群海洋815.9151万股股份、通过共成投资间接持有越群海洋283.176万股股份，合计持有1,099.0911万股股份，占越群海洋股本总额的14.59%；洪宇聪直接持有越群海洋306.00万股股份、通过共成投资间接持有越群海洋346.104万股股份，合计持有652.104万股股份，占越群海洋股本总额的8.66%。洪宇建、洪宇聪系洪越群之子，三人合计直接持有越群海洋6,421.0154万股股份，占越群海洋股本总额的85.25%，三人支配表决权的比例为85.25%，对越群海洋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均具有重大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为越群海洋的实际控制人。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支配表决权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权变动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本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越群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2001年12月，越群有限设立

2001年9月26日，揭东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揭东经贸试[2001]9号”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项目立项。

2001 年 10 月 22 日，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SHELDON POON TRAVEL SERVICE. INC.）签署《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外合资经营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书》，决定共同出资设立越群有限，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美元，其中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美元，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SHELDON POON TRAVEL SERVICE. INC.）出资 3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1 年 10 月 31 日，揭东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揭东经贸试[2001]11 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1 年 11 月 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粤揭合资证字[2001]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12 月 4 日，越群有限取得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揭总字第 0015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越群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45.00	0.00	60.00
2	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 (SHELDON POON TRAVEL SERVICE. INC.)	货币	30.00	0.00	40.00
合计			75.00	0.00	100.00

2.2002 年 5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2 年 4 月 3 日，揭阳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揭方圆所验资[2002]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4 月 3 日，越群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缴纳的第 1 期出资 12.258528 万美元，其中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 6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7.259528 万美元），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SHELDON POON TRAVEL SERVICE. INC.）以货币缴纳 4.999 万美元。

2002 年 5 月 20 日，越群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越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揭东县越群水产 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45.00	7.259528	60.00
2	美国潘绍达旅游 服务公司 (SHELDON POON TRAVEL SERVICE. INC.)	货币	30.00	4.999	40.00
合计			75.00	12.258528	100.00

3.2003 年 3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2 年 11 月 26 日，揭阳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揭方圆所验资[2002]79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1 月 26 日，越群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57.737472 万美元，其中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 311.909908 万元人民币（折合 37.740472 万美元），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SHELDON POON TRAVEL SERVICE. INC.）以货币缴纳 19.997 万美元。

2003 年 1 月 13 日，揭阳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揭方圆验[2003]1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 月 6 日，越群有限已收到股东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SHELDON POON TRAVEL SERVICE. INC.）缴纳的第 3 期出资 5.004 万美元，越群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 万美元。

2003 年 3 月 18 日，越群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越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45.00	45.00	60.00
2	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 (SHELDON POON TRAVEL SERVICE, INC.)	货币	30.00	30.00	40.00
合计			75.00	75.00	100.00

4.2015 年 12 月，越群有限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6 日，越群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SHELDON POON TRAVEL SERVICE, INC.）将其持有越群有限 40% 股权（对应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洪越群。同日，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SHELDON POON TRAVEL SERVICE, INC.）与洪越群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洪越群以 436.295805 万元购买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SHELDON POON TRAVEL SERVICE, INC.）持有的越群有限 40% 股权。

2015 年 10 月 29 日，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向越群有限核发《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等事项请示的批复》（揭东经科[2015]50 号），同意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SHELDON POON TRAVEL SERVICE, INC.）将持有的公司 40% 股权转让给洪越群。

越群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了新的《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7 日，越群有限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在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72.061	372.061	60.00



2	洪越群	货币	247.939	247.939	40.00
合计			620.000	620.000	100.00

5.2016 年 8 月，越群有限增资

2016 年 8 月 18 日，越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越群有限注册资本由 620.00 万元增加至 90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越群投资新增出资 180.00 万元，新股东共成投资新增出资 100.00 万元。同日，各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31 日，越群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2016 年 9 月 6 日，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揭市华验字[2016]2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4 日，越群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越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52.061	552.061	61.34
2	洪越群	货币	247.939	247.939	27.55
3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	100.000	11.11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6.2017 年 1 月，越群有限增资

2016 年 12 月 27 日，越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越群有限注册资本由 900.00 万元增加至 972.96 万元，其中新股东黄树忠新增出资 24.32 万元，新股东林秀浩新增出资 19.46 万元，新股东龚萍新增出资 14.59 万元，新股东刘海胶新增出资 14.59 万元。同日，各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 月 25 日，越群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2017 年 2 月 25 日，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揭市华验字[2017]10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越群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72.9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越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52.061	552.061	56.74
2	洪越群	货币	247.939	247.939	25.48
3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	100.000	10.28
4	黄树忠	货币	24.320	24.320	2.50
5	林秀浩	货币	19.460	19.460	2.00
6	刘海胶	货币	14.590	14.590	1.50
7	龚萍	货币	14.590	14.590	1.50
合计			972.960	972.960	100.00

7.2018 年 12 月，越群有限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6 日，越群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黄树忠将其持有越群有限 2.50% 股权（对应 24.3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洪越群；同意股东林秀浩将其持有越群有限 2% 股权（对应 19.4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洪越群；同意股东刘海胶将其持有越群有限 1.50% 股权（对应 14.5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洪越群；同意股东龚萍将其持有越群有限 1.50% 股权（对应 14.5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洪越群。

同日，黄树忠、林秀浩、刘海胶、龚萍与洪越群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越群有限于同日通过了《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2 月 29 日，越群有限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在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52.061	552.061	56.74
2	洪越群	货币	320.899	320.899	32.98
3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	100.000	10.28
合计			972.960	972.960	100.00

8.2020 年 7 月，越群有限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25 日，越群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洪越群将其持有越群有限 5% 股权（对应 48.64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洪宇聪；同意股东洪越群将其持有越群有限 5% 股权（对应 48.64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洪菁萃。越群有限于同日通过了《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7 月 27 日，洪越群与洪宇聪、洪菁萃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7 月 29 日，越群有限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在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52.061	552.061	56.74
2	洪越群	货币	223.603	223.603	22.98
3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	100.000	10.28
4	洪宇聪	货币	48.648	48.648	5.00
5	洪菁萃	货币	48.648	48.648	5.00



合计	972.960	972.960	100.00
----	---------	---------	--------

9.2020 年 7 月，越群有限增资

2020 年 7 月 30 日，越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越群有限注册资本由 972.96 万元增加至 1,144.6588 万元，其中新股东林利娥新增出资 62.9562 万元（认缴价格为 2,750.00 万元，其中 2,687.04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林锡清新增出资 51.5096 万元（认缴价格为 2,250.00 万元，其中 2,198.49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程憬新增出资 17.1699 万元（认缴价格为 750.00 万元，其中 732.83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黄树忠新增出资 11.4466 万元（认缴价格为 500 万元，其中 488.55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方丹丹新增出资 11.4466 万元（认缴价格为 500 万元，其中 488.55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余成强新增出资 11.4466 万元（认缴价格为 500 万元，其中 488.55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何玉龙新增出资 5.7233 万元（认缴价格为 250 万元，其中 244.2767 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各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7 月 31 日，越群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越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52.0610	552.0610	48.23
2	洪越群	货币	223.6030	223.6030	19.53
3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	100.0000	8.74
4	林利娥	货币	62.9562	62.9562	5.50
5	林锡清	货币	51.5096	51.5096	4.50
6	洪宇聪	货币	48.6480	48.6480	4.25
7	洪菁萃	货币	48.6480	48.6480	4.25
8	程憬	货币	17.1699	17.1699	1.50



9	黄树忠	货币	11.4466	11.4466	1.00
10	方丹丹	货币	11.4466	11.4466	1.00
11	余成强	货币	11.4466	11.4466	1.00
12	何玉龙	货币	5.7233	5.7233	0.50
合计			1,144.6588	1,144.6588	100.00

(二) 越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越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三)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2021年4月，越群海洋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3月24日，越群海洋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200.00万元增加至7,532.3077万元，新增的332.3077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广东广垦以3,000万元认缴，并通过《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4月1日，越群海洋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越群海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3,472.56	3,472.56	46.1022
2	洪越群	1,406.16	1,406.16	18.6684
3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28	629.28	8.3544
4	林利娥	396.00	396.00	5.2574
5	林锡清	324.00	324.00	4.3015
6	洪宇聪	306.00	306.00	4.0625
7	洪菁萃	306.00	306.00	4.0625



8	程憬	108.00	108.00	1.4338
9	黄树忠	72.00	72.00	0.9559
10	方丹丹	72.00	72.00	0.9559
11	余成强	72.00	72.00	0.9559
12	何玉龙	36.00	36.00	0.4779
13	广东广垦太证农业 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32.3077	332.3077	4.4118
合计		7,532.3077	7,532.3077	100.00

2.2022 年 1 月，越群海洋股份转让

2022年1月，越群海洋股东林利娥、林锡清分别与越群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利娥将其持有的公司3,960,000股股份以人民币30,185,069.45元的价格转让予越群投资，约定林锡清将其持有的公司3,240,000股股份以人民币24,696,875.00元的价格转让予越群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越群海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4,192.56	4,192.56	54.6610
2	洪越群	1,406.16	1,406.16	18.6684
3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629.28	629.28	8.3544
4	洪宇聪	306.00	306.00	4.0625
5	洪菁萃	306.00	306.00	4.0625
6	程憬	108.00	108.00	1.4338
7	黄树忠	72.00	72.00	0.9559
8	方丹丹	72.00	72.00	0.9559
9	余成强	72.00	72.00	0.9559
10	何玉龙	36.00	36.00	0.4779
11	广东广垦太证农业 供给侧股权投资基	332.3077	332.3077	4.4118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7,532.3077	7,532.3077	100.00

3.2022 年 5 月，越群海洋股份转让

2022年5月，越群海洋股东程憬与洪青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程憬将其持有的公司1,080,000股股份以人民币7,500,000元的价格转让予洪青阳。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越群海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4,192.56	4,192.56	54.6610
2	洪越群	1,406.16	1,406.16	18.6684
3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28	629.28	8.3544
4	洪宇聪	306.00	306.00	4.0625
5	洪菁萃	306.00	306.00	4.0625
6	洪青阳	108.00	108.00	1.4338
7	黄树忠	72.00	72.00	0.9559
8	方丹丹	72.00	72.00	0.9559
9	余成强	72.00	72.00	0.9559
10	何玉龙	36.00	36.00	0.4779
11	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3077	332.3077	4.4118
	合计	7,532.3077	7,532.3077	100.00

4.2023 年 7 月，越群海洋股份转让

2023年7月，越群海洋股东越群投资与云创伍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越群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129,846股股份以人民币7,500,000元的价格转让予云创伍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越群海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4,079.5754	4,079.5754	54.1610
2	洪越群	1,406.16	1,406.16	18.6684
3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28	629.28	8.3544
4	洪宇聪	306.00	306.00	4.0625
5	洪菁萃	306.00	306.00	4.0625
6	洪青阳	108.00	108.00	1.4338
7	黄树忠	72.00	72.00	0.9559
8	方丹丹	72.00	72.00	0.9559
9	余成强	72.00	72.00	0.9559
10	何玉龙	36.00	36.00	0.4779
11	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3077	332.3077	4.4118
12	云创伍号（深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9846	112.9846	1.5000
合计		7,532.3077	7,532.3077	100.00

（四）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登记公示信息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越群投资所持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质押股数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1	越群投资	40,795,754	7,200,0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

注：该等股份质押未办理质押登记。

除前述质押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五）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与广东广垦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存在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在现行有效的协议中，公司均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该等条款亦不存在违反《挂牌审核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各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越群投资所持公司7,200,058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越群海洋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越群海洋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水生动物饵料的研究开发；饲料、预混料、添加剂、动物营养保健品、水质改良剂、微生物制剂的生产（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水产品的养殖、加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越群海洋全资子公司宏威海洋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宏威海洋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海洋生物制品的研发；海水、淡水种苗养殖技术研发；鱼虾饲料、养殖器材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越群海洋全资子公司共利生物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共利生物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海洋生物技术研发；海淡水养殖；饵料及养殖配套器材销售；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



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1.根据越群海洋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群海洋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且在有效期内的业务资质、许可、备案、注册、认证等证书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编号/批准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持证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7387	2021.12.20-2024.12.2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越群海洋
2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证(2019)20004	2019.06.28-2024.06.2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越群海洋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6579R3M	2020.12.03-2023.12.0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越群海洋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FSMS1700354	2020.12.03-2024.06.0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越群海洋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11526ROM	2021.10.20-2024.10.19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越群海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其实际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取得的《营业执照》,越群海洋变更后的经营范



围为：“从事水生动物饵料的研究开发；饲料、预混料、添加剂、动物营养保健品、水质改良剂、微生物制剂的生产（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水产品的养殖、加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生动物饵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度	252,112,785.75	252,112,785.75	100.00
2022年度	231,245,433.18	231,245,433.18	100.00
2023年1-4月	78,233,572.46	78,233,572.46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公司申请开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取得了其实际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

（2）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

自然人林利娥报告期内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锡清作为其一致行动人，林利娥、林锡清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1	洪越群	董事长
2	洪宇建	董事、总经理
3	陈锐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宋小保	独立董事
5	李远友	独立董事
6	黄忆锋	监事
7	洪锐佳	监事会主席
8	洪楚霞	监事
9	余成强	财务总监

(4)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越群投资，越群投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越群投资处任职情况
1	洪越群	执行董事、经理
2	洪宇建	监事

(5) 上述第(1) - (4)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中，洪菁萃、洪青阳系洪越群之女，分别持有公司4.06%、1.43%股份。

(6)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合上述情形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乐赢	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越群投资。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越群投资，越群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在关联方任职或者控制情况
1	洪越群（实际控制人、董事）	吉林锐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35%
2	洪宇建（实际控制人、董事）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洪宇聪（实际控制人）	揭阳市青年硕博士联合会	会长、法定代表人
		海南道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7.8398%，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州道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0%，现任监事
		苏州道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0%，现任总经理
		杭州老腊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7%
		三亚砾舟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0%，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南道之大气魄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砾舟投资有限公司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道之小伙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砾舟投资有限公司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顺发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现任总经理
4	柯俊诚（董事陈锐东的配偶的兄弟）	汕头市金平区潮枫服装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5	洪菁萃（实际控制人洪越群之女）	广东清远晟远稀土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
		英德市广晟有色矿冶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
6	宋小保（独立董事）	汕头第一城开发有限公司	现任执行董事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独立董事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独立董事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独立董事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独立董事



7	李远德（独立董事 李远友的兄弟）	广东康中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现任执行董事、经理
---	---------------------	--------------	-----------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越群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079.575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16%；共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629.2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35%。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洪宇建于 2023 年 6 月辞任总经理、洪越群 20203 年 10 月辞任董事
2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洪菁萃 2022 年 12 月辞任董事

（6）报告期内注销、解散或转让的关联企业

林利娥报告期内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锡清作为其一致行动人，林利娥、林锡清及二人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法人。

洪菁萃报告期内曾任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已辞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1）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越群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越群投资	30,000,000.00	各期债务履行期	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届满之日起	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合计	30,000,000.00	-	-	-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共利生物曾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洪越群、洪宇建、共利生物	34,800,000.00	2020.12.16	2021.01.18	是
合计	34,800,000.00	-	-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0,901.57	1,491,149.96	1,813,412.06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4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合理且公允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机构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机构及与本人/机构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机构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机构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机构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机构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机构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机构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机构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机构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机构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机构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机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机构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严重依赖，亦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已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发生不正当关联交易或发生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4.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越群海洋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租赁的房产

1.越群海洋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共利生物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共利生物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是否抵押
1	共利生物	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6800 号	2,096.16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33 号地块横山村前（厂房 1 号）	工业	否
2	共利生物	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6801 号	1,471.28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33 号地块横山村前（厂房 2 号）	工业	否
3	共利生物	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6802 号	799.80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33 号地块横山村前（宿舍 1 号）	工业	否
4	共利生物	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6803 号	1,482.64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33 号地块横山村前（包材中转仓库）	工业	否
5	共利生物	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6804 号	727.70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33 号地块横山村前（宿舍 2 号）	工业	否
6	共利生物	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8818 号	7,859.21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沿江路与春晓街交叉西北侧（综合楼）	工业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已经取得产权证书。部分建（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但面积较小（约1,900m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越群海洋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情况

根据越群海洋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越群海洋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承包）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清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m ²	湖南省湘阴县文星镇(湖南清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办公	2023.04.01-2023.12.31
2	越群海洋	揭阳市水产良种繁育中心(揭阳市水产研究所)	61.5 亩土地及建筑物	揭阳市炮台镇潮美胡村	研发	2010.06.01-2052.01.31
3	宏威海洋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87 m ²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海洋产业园 B 栋 (27 栋)1 楼	办公	2023.01.01-2023.12.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时均签订了租赁（承包）合同，合同内容真实、有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依据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土地的使用权。

（二）越群海洋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

1. 越群海洋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越群海洋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2023年4月30日，越群海洋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抵押
1	越群海洋	粤（2020）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6632 号	13,246.90	2018.02.26 - 2068.02.25	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枫江北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2	越群海洋	粤（2021）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3307 号	16,671.60	2020.07.15 - 2070.07.14	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枫江北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3	共利生物	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8818号、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6800号、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6801号、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6802号、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6803号、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6804号	14,012.10	2001.08.16 - 2051.08.15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33 号地块横山村前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	------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

2. 已取得证书的专利情况

根据越群海洋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截至2023年4月30日，越群海洋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9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	越群海洋	鱼、虾苗开口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28963.7	2008.06.2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越群海洋	一种片状对虾苗种开口饲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58196.3	2011.06.1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	越群海洋	一种石斑鱼全价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ZL201210502650.7	2012.11.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	越群海洋	一种东星斑增色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008680.X	2018.01.0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5	越群	一种乳酸菌复合菌剂	发明	ZL201910765646.1	2019.08.19	自申请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海洋	及其在抗大鲵虹彩病毒中的应用	专利			起 20 年
6	越群海洋	鞍带石斑鱼胰岛素样因子 INSL-3 基因、编码蛋白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420747.1	2019.12.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7	越群有限、宏威海洋、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深圳试验基地	一种南美白对虾的育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14710.1	2015.03.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8	越群海洋	一种鱼苗开口饵料双轴差速调质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63349.6	2014.12.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	越群海洋	一种虾苗开口饵料超微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63482.1	2014.12.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0	越群海洋	特种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饵料外喷涂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36851.X	2017.04.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	越群海洋	一种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饵料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30796.3	2017.04.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	越群海洋	一种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饵料混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30797.8	2017.04.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	越群海洋	一种虾苗开口饵料水滴式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77370.3	2017.0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	越群海洋	一种水产种苗开口饲料冷却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32737.X	2017.04.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	越群海洋	一种半滑舌鳎开口饲料的酶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35561.X	2020.12.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	越群海洋	一种水产种苗开口饲料高效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26906.9	2017.04.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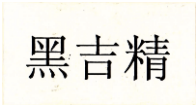


17	越群海洋	一种水产种苗开口饵料脉冲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31562.0	2017.04.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	越群海洋	一种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饵料保质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32988.8	2017.04.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	越群海洋	一种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饵料密度控制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433448.1	2017.04.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	越群海洋	一种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饵料筛分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35827.4	2017.04.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1	越群海洋	特种虾苗开口饲料挤压膨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35828.9	2017.04.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	越群海洋	一种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饵料真空喷涂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36528.2	2017.04.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	越群海洋	鱼苗开口饲料新型乳化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40502.5	2017.04.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	越群海洋	一种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饵料封闭抽屉式高方筛	实用新型	ZL201720477419.5	2017.0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	越群海洋	一种鱼苗开口饲料现代超微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77457.0	2017.0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	越群海洋	大口黑鲈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饲料酶解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797770.3	2022.04.0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	越群海洋	大口黑鲈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饲料特制震动筛装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797752.5	2022.04.0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	越群海洋	一种亲虾膨化配合饲料双螺杆装备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142828.3	2022.08.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9	越群海洋	一种水产种苗开口饲料高位手抓式码垛装备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152265.6	2022.08.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并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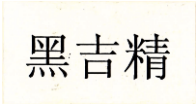
3. 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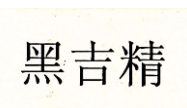
根据越群海洋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书，截至2023年4月30日，越群海洋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5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核定用途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1	57111103	越群海洋		技术研究；水质分析；科学实验室服务；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	42	2032.01.0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究；计算机软件设计		
2	57119287	越群海洋		净化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动物用维生素；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制剂；含药物的饲料；农业用杀菌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5	2032.05.13
3	57104293	越群海洋		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动物用维生素；含药物的饲料；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农业用杀菌剂	5	2032.01.06
4	57111129	越群海洋		技术研究；水质分析；科学实验室服务；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	42	2032.01.13
5	57104546	越群海洋		技术研究；水质分析；科学实验室服务；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妆品研究；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细菌学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	42	2032.01.06
6	54251363	越群海洋		谷(谷类)；活动物；孵化蛋(已受精)；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动物催肥剂；鱼饵(活的)；动物食品；动物饲料	31	2031.10.20
7	47898488	越群海洋		新鲜水果；新鲜蔬菜	31	2031.06.13
8	21124752	越群海洋		谷(谷类)；动物饲料；动物食品；饲料；鱼饵(活)；动物催肥剂；动物食用蛋白；酿酒麦芽；动物垫窝用干稻草	31	2027.12.27
9	20593040	越群海洋		谷(谷类)；活动物；孵化蛋(已受精)；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饲料；鱼饵(活)；动物催肥剂；动物食用蛋白	31	2027.09.06

10	18028131	越群海洋		谷(谷类); 活动物; 孵化蛋(已受精);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饲料; 动物食品; 鱼饵(活); 动物催肥剂; 动物食用蛋白	31	2026.11.13
11	8311298	越群海洋		孵化蛋(已受精); 活动物; 宠物食品; 动物催肥剂; 动物食品; 动物食用蛋白;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饲料; 鱼饵(活)	31	2031.09.20
12	3491776	越群海洋		孵化蛋(已受精); 活动物; 动物催肥剂; 人或动物用海藻; 动物食品; 鱼饵(活); 宠物食品; 饲料; 动物食用蛋白;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31	2034.03.13
13	3075993	越群海洋		孵化蛋(已受精); 活动物; 饲料;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人或动物用海藻; 动物食品; 鱼饵(活); 宠物食品; 动物催肥剂; 动物食用蛋白	31	2032.12.27
14	3075994	越群海洋		活动物; 孵化蛋(已受精); 人或动物用海藻; 动物食用蛋白; 鱼饵(活); 宠物食品; 动物催肥剂;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动物食品	31	2032.12.27
15	1634648	越群海洋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动物饲料; 饲料; 动物食用蛋白; 动物用鱼粉; 动物催肥剂; 饲养备料; 动物饲料用氧化钙	31	2031.09.13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商标的所有权, 上述商标权均在有效期内,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 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4. 著作权

根据越群海洋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2023年4月30日, 越群



海洋及其子公司共拥有7项著作权，均为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类别	登记日期
1	红宝石	越群海洋	国作登字-2021-F-00297833	美术作品	2021.12.28
2	源	越群海洋	国作登字-2021-F-00297835	美术作品	2021.12.28
3	东丸	越群海洋	国作登字-2021-F-00297839	美术作品	2021.12.28
4	东丸苗宝	越群海洋	国作登字-2021-F-00297837	美术作品	2021.12.28
5	东丸红	越群海洋	国作登字-2021-F-00297838	美术作品	2021.12.28
6	共利	越群海洋	国作登字-2021-F-00297836	美术作品	2021.12.28
7	越群科技	越群海洋	国作登字-2021-F-00297832	美术作品	2021.12.2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的所有权并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上述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拥有账面净值为1,398.65万元的经营设备。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越群海洋拥有宏威海洋、共利生物两家子公司。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宏威海洋

名称	广东宏威海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3029X0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布新社区同富工业区威凯士厂东三 102



法定代表人	洪宇建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海洋生物制品的研发；海水、淡水种苗养殖技术研发；鱼虾饲料、养殖器材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越群海洋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宏威海洋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宏威海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共利生物

名称	揭阳市共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3MA513YKR49			
住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33 号地块横山村前（厂房 2 号）			
法定代表人	洪越群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海洋生物技术研发；海淡水养殖；饵料及养殖配套器材销售；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越群海洋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根据共利生物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共利生物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境内商标、专利、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依法享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 3.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已经取得产权证书，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 4.除已披露的担保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 5.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无境外子公司、分公司。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签署的合同、财务凭证，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昌邑市柳疃镇源牌饲料经营部（刘祥廷）	非关联方	水产饲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湖北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产饲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李晓阳	非关联方	水产饲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	文昌会文烟堆渔泰兽药店（何和道）	非关联方	水产饲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文昌会文渔利水产店（陈远）	非关联方	水产饲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兴城市俊杰渔料经销处（宋健）	非关联方	水产饲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金海湾养殖场（何召法）	非关联方	水产饲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购销合同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坤明水产行	非关联方	水产饲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购销合同	珠海市顺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产饲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购销合同	珠海市新平茂渔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产饲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货物购销合同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红鱼粉 CP60	1,080,000.00	履行完毕
2	货物购销合同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红鱼粉 CP60	1,440,000.00	履行完毕
3	货物购销合同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红鱼粉 CP60	1,800,000.00	履行完毕
4	货物购销合同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红鱼粉 CP60	2,327,000.00	履行完毕
5	货物购销合同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红鱼粉 CP64	1,593,600.00	履行完毕
6	货物购销合同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红鱼粉 CP60	1,772,100.00	履行完毕
7	现货购销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众熙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墨西哥鱼粉	1,280,000.00	履行完毕
8	现货购销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众熙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鱼粉	1,184,000.00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东莞林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鱼粉	1,224,000.00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东莞林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鱼粉	1,092,000.00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东莞林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鱼粉	1,237,600.00	履行完毕
12	原料购销合同	广州骏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毛里塔尼亚鱼粉	1,531,200.00	履行完毕
13	原料购销合同	广州骏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毛里塔尼亚鱼粉	1,207,800.00	履行完毕
14	原料购销合同	广州骏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毛里塔尼亚鱼粉	1,282,050.00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中饲粮油(福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 65% 蛋白鱼粉	1,053,000.00	履行完毕
16	鱼粉购销合同	广州裕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鱼粉	1,135,200.00	履行完毕
17	鱼粉购销合同	广州裕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鱼粉	1,140,000.00	履行完毕
18	鱼粉购销合同	广州裕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鱼粉	1,060,000.00	履行完毕
19	鱼粉购销合同	广州裕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秘鲁鱼粉	1,280,000.00	履行完毕
20	货物购销合同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红鱼粉 CP55	815,000.00	履行完毕
				泰国红鱼粉 CP60	910,000.00	
21	货物购销合同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红鱼粉 CP55	620,800.00	履行完毕
				泰国红鱼粉 CP60	2,086,500.00	
22	鱼粉购销合同	广东牧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鱼粉	2,550,000.00	履行完毕
23	鱼粉购销合同	广东牧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越南鱼粉	1,886,000.00	履行完毕
24	鱼粉购销合同	广东牧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鱼粉	2,970,000.00	履行完毕
25	鱼粉购销合同	广东牧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鱼粉	3,030,000.00	履行完毕
26	现货购销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众熙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鱼粉	1,926,000.00	履行完毕



27	现货购销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众熙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鱼粉	2,436,000.00	履行完毕
28	现货购销合同	佛山益福锦企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鱼粉	1,440,000.00	履行完毕
29	现货购销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众熙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鱼粉	2,198,520.00	履行完毕
30	货物购销合同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红鱼粉 CP55	1,035,000.00	履行完毕
31	销售合同	浙江肽鲜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鱼溶浆粉	1,512,000.00	履行完毕

（二）公司的借贷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履行中的借贷合同，公司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到期日
越群海洋	越群投资	3,000.00	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五）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9,440.68元，主要为往来款、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31,578.25元，主要为待支付费用款、往来款等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且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或减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四）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9月23日在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

2.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200.00万元增加至7,532.3077万元，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此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3）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使公司章程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其中涉及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实施。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查验，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等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置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程序、提案与通知、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决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规范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公司的现任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董事5名，分别为洪越群、洪宇建、陈锐东、宋小保、李远友。各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洪越群	董事长	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2	洪宇建	董事	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3	陈锐东	董事	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4	宋小保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5	李远友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注：公司董事会尚未完成换届，原董事继续行使相关职责。

2. 公司的现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黄忆锋、洪锐佳、洪楚霞。各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	----	----------	------



1	洪锐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2	黄忆锋	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3	洪楚霞	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注：公司监事会尚未完成换届，原监事继续行使相关职责。

3. 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洪宇建	总经理	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2	余成强	财务总监	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3	陈锐东	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完成换届，原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行使相关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即2021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名，分别为洪越群、洪宇建、陈锐东、宋小保、李远友。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即2021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分别为黄



忆锋、洪楚霞、洪锐佳。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即2021年初，公司设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为总经理洪宇建、副总经理乐赢、财务总监余成强、董事会秘书陈锐东。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2023年6月，公司副总经理乐赢因工作调整辞去副总经理一职。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饲料产品、出租厂房	免税、9.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

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广东宏威海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名称	所得税税率
揭阳市共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公司生产及销售的符合条件的饲料产品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7387，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利生物、宏威海洋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公司财务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揭东区 2019 年度 PCT、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奖励资助金	/	/	19,905.60
揭阳市揭东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补贴	/	/	127,000.00
专利保险补贴、高质量专利培育及 2019 国家知识产权	/	/	51,000.00
2020 年度发明专利奖励金	/	/	14,355.00
知识产权国家优势企业及省示范企业奖励金	/	/	350,000.00
高效环保半滑舌鳎种苗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与应用项目验收结题	/	/	1,000,000.00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80,000.00	/
高效环保大口黑鲈水产种开口饲料的研发与应用产业化	/	1,000,000.00	/
国家省比赛人才项目市级配套奖励金	/	25,000.00	/
零淀粉东星斑开口配合饲料的研发与应用验收结题	/	70,000.00	/
揭阳市水产养殖产业协同创新提升工程（一市一重点项目）验收结题	/	1,650,000.00	/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4,110.64	132,331.92	132,331.92
金蝶云系统的购买补助	/	50,000.00	200,000.00
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	200,000.00	/
东星斑体色调控精准营养饲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	800,000.00	/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27,700.00	/
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0.00	/
专利转化补助金	/	7,000.00	/
一次性留工补助	/	69,000.00	/
揭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	1,500.00	/
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资助	/	75,000.00	/
专利保险补助专项资金	/	1,000.00	/
揭阳市 2021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	100,000.00	/



专利补助金	23,500.00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200,000.00	/	/
省奖配套奖补助项目	600,000.00	/	/
社保局退回稳岗补贴	/	732.23	53.68
社保减免	/	2,827.80	/
税费减免	/	83,667.96	62,750.96
合计	867,610.64	5,075,759.91	1,957,397.1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府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认证证书等材料，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越群海洋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13农副食品加工业”，具体属于其他饲料加工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4日常消费品”中“14111110农产品”。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A1329其他饲料加工”。前述行业均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 年生产300吨饲料加工项目

2001年7月19日，越群有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名称为“厂房及配套设施”，主要产品为“水产动物开口饵料”，年产量“300吨”，建设性质为新建。2001年7月20日，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揭东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审批同意项目建设。2007年10月23日，揭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越群有限饲料加工项目投入经营。

2.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鱼、虾配合饲料生产扩建项目

2023年7月，越群海洋编制“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鱼、虾配合饲料生产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3年8月8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批号为“揭市环（揭东）审（告知）（2023）6号”的《揭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

2023年8月30日，越群海洋组织召开《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鱼、虾配合饲料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各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认为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形成验收组意见，并原则同意项目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8月1日，因越群海洋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越群海洋处以罚款21.60万元。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证明：“2023年8月1日，该公司因环境保护措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被本单位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揭市环（揭东）罚（2023）12-1号’，该公司后续对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该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已取得其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批准、许可或备案，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行政处罚案件，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

序号	案号	法院判决时间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标的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2022） 粤 5203 民 初 1069 号	2022.07.21	合同纠纷	越群海洋	漳浦县创汇源水产有限公司	3,604,324	生效判决执行中
2	（2022） 粤 52 民终 770 号	2022.07.21	合同纠纷	越群海洋	惠州市新金满华海洋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247,693	生效判决执行中
3	（2023） 粤 5203 民 初 327 号	2023.03.23	合同纠纷	越群海洋	唐山市曹妃甸区欣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7,952,600	生效判决执行中
4	（2023） 粤 5203 民	2023.07.24	合同纠纷	越群海洋	临高春威实业有限公司	4,174,460	生效判决执行中



	初 1197 号						
--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另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本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对公司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有限



经办律师：

赵伟

梁文峰

2023年10月25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 783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关联担保	15
问题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22
问题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4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4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783号

致：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703号《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挂牌审查部于2023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对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上述文件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2001年10月公司设立，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持有30%的股权；2015年12月洪越群受让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的股权，公司转为内资公司；（2）2020年7月，林利娥、林锡清、程憬、黄树忠、方丹丹、余成强、何玉龙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43.68元/注册资本；（3）2023年7月，云创伍号从越群投资处以6.64元/股价格受让公司1.5%的股份；（4）子公司共利生物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设立、外资股权变动及后续转为内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外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需要并按规定补缴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2）2020年7月相关自然人增资入股的背景、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增资前后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自然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云创伍号受让公司股份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云创伍号“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依据，其是否存在违规募集资金或违规投资行为，是否系适格股东，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4）公司收购共利生物的背景，目前未经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5）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设立、外资股权变动及后续转为内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外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需要并按规定补缴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公司设立、外资股权变动及后续转为内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外资批复、备案程序



1、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情况

2001 年 9 月 26 日，揭东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揭东经贸试[2001]9 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报告。

2001 年 10 月 22 日，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与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合资经营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美元 75.00 万元，其中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45.00 万元，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出资美元 30.00 万元。同日，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与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签署《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10 月 31 日，揭东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揭东经贸试[2001]11 号），同意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合同、章程。

2001 年 11 月 9 日，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揭合资证字[2001]0003 号）。

2001 年 12 月 4 日，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揭总字第 001545 号）。

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后，股东按照章程约定已分别于 2002 年、2003 年先后将注册资本出资到位，并由揭阳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揭方圆所验资[2002]18 号”、“揭方圆所验资[2002]79 号”、“揭方圆验[2003]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越群有限注册资本 75.00 万美元全部实缴出资到位。

公司设立过程履行了内外部程序，取得了揭东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设立的批复文件、批准证书，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5 年 10 月 16 日，洪越群与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将其持有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0.00%股权转让给洪越群。同日，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10 月 29 日，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等事项请示的批复》（揭东经科[2015]50 号），同意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 年 11 月 10 日，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 7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20.00 万元，其中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2.061 万元，洪越群出资 247.939 万元，均已缴足。

2015 年 12 月 7 日，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733104122W），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公司由中外合资转为内资履行了内外部程序，取得了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出具的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公司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设立、外资股权变动及后续转为内资企业均履行了内外部批复、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二）是否需要并按规定补缴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1993 年 12 月 29 日），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国务院发布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未利用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我国实行内外有别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适用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相关规定，公司属于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百分之二十四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07 年扭亏为盈，盈利 45.83 万元，按照规定可以全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故当年并未实际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正式施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自此以后公司按照 25% 的税率申报纳税，并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5 年 12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已经满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废止）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的规定，若公司享受了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无需补缴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综上所述，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实际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需补缴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二、2020 年 7 月相关自然人增资入股的背景、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增资前后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自然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20 年 7 月相关自然人增资入股的背景、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20 年前后业绩增长较好，有意进行资本运作，拟引入投资人增资扩股后择机申报创业板 IPO，林利娥、林锡清等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出于对公司的认可拟对公司投资。2020 年 7 月 30 日，越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72.96 万元增加至 1,144.6588 万元，根据公司业绩情况，按照当时投后估值 5 亿元入股（增资价格 43.68 元/注册资本）。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	------	----------------	--------------	------------------



1	林利娥	62.9562	2,750.00	43.68
2	林锡清	51.5096	2,250.00	43.68
3	程憬	17.1699	750.00	43.68
4	黄树忠	11.4466	500.00	43.68
5	方丹丹	11.4466	500.00	43.68
6	何玉龙	5.7233	250.00	43.68
7	余成强	11.4466	500.00	43.68
合计		171.6988	7,500.00	-

2020年9月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358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8,972.9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4,679.94万元。

2020年9月11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负债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A0573号），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净资产账面值18,972.90万元，评估值21,839.86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因素，经双方充分协商，定价为投后估值5亿元（投前估值4.25亿元），按照2019年度净利润计算的投前市盈率倍数约为9倍，定价公允、合理。

（二）增资前后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7月增资及增资前后2年公司股权变动及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8.12	股权转让	林秀浩、黄树忠、刘海胶、龚萍等	洪越群	2.16元【注1】	以林秀浩、黄树忠、刘海胶、龚萍等人入资价格平价转让。
2	2020.07	股权转让	洪越群	洪宇聪 洪菁萃	-	名义价格1元转让给子女。



3	2020.07	增资	-	-	6.94 元 【注 2】	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因素，投后估值 5 亿元。
4	2021.04	增资	-	-	9.03 元	2021 年引进新股东，按照当年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进行估值，投后估值 6.8 亿元。
5	2022.01	股份转让	林利娥 林锡清	越群投资	7.62 元	公司 2021 年拟调整上市板块，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不符合其投资目标，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股份。转让价格略高于其入股价格。
6	2022.05	股份转让	程憬	洪青阳	6.94 元	公司 2021 年拟调整上市板块，北交所上市不符合其投资目标，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股份，经双方协商平价转让。

注 1：2020 年 7 月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144.668 万元，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 7,200 万股，按照折股后模拟计算的本次股权转让每股价格为 2.16 元。

注 2：2020 年 7 月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144.668 万元，对应的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43.68 元，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 7,200 万股，按照折股后模拟计算的每股价格为 6.94 元。

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共有 2 次增资、4 次股权（份）转让。

2021 年 2 月 18 日，揭阳市吉才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所涉及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吉才评报字[2021]第 013 号），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越群海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市场价值）为 80,031.01 万元。公司 2021 年 4 月增资较 2020 年 7 月增资价格变化主要是考虑了公司业绩增长以及上市预期较高，投资人认可公司的发展，经双方协商同意广垦基金以投后估值 6.8 亿元入股，增资价格随公司整体估值变动较为合理。



2020 年 7 月，洪越群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名义价格 1 元转让给子女，是对子女的赠与，除此之外的 3 次股权转让均为股东之间按照平价或略高于入股价格进行转让，是股东之间协商定价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三）相关自然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相关人员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云创伍号受让公司股份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云创伍号“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依据，其是否存在违规募集资金或违规投资行为，是否系适格股东，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一）云创伍号受让公司股份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3 年 7 月，云创伍号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出于对公司的认可而决定以受让股份方式投资公司，同时越群投资亦有意通过对外转让部分股份收回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外部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7 月完成该笔股份转让。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北交所市场交易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以公司估值 5 亿元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云创伍号出具的声明文件，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云创伍号合伙人投入的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云创伍号“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依据，其是否存在违规募集资金或违规投资行为，是否系适格股东，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云创伍号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云创科控有限公司（LP）	8,900,000.00	89.00%



2	沈成进（LP）	1,000,000.00	10.00%
3	深圳市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云创伍号的出资人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	深圳市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李嘉（80%）	-	-
		云创嘉成（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	沈成进（99%）	-
			李天琦（1%）	-
2	沈成进	-	-	-
3	深圳市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云创科技有限公司（70%）	李嘉（80%）	-
			云创嘉成（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	沈成进（99%） 李天琦（1%）
		李嘉（30%）	-	-

综上，深圳市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的最终权益持有人相同，均为李嘉、沈成进、李天琦，云创伍号以来源于李嘉、沈成进、李天琦出资的自有资金投资，未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云创伍号系适格股东，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四、公司收购共利生物的背景，目前未经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共利生物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系由越群投资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8 年 1 月 23 日，共利生物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股东越群投资以其经评估的揭东经济开发区 33 号地块之土地使用权出资；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资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投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缴足。



在收购共利生物前，公司长期自共利生物承租揭东经济开发区 33 号地块的厂房，为解决该等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决定收购共利生物。公司收购共利生物后，继续承租共利生物名下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所有业务均由公司来开展，故共利生物未进行经营，具有合理性。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共利生物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年度审计工作，出具了编号为“揭市华审字[2019]74 号”的审计报告。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共利生物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联信评报字[2019]第 A03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清查与评估测算，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利生物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6.37 万元，评估值为 1,999.61 万元，增幅 431.29%。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越群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越群投资持有的共利生物 100% 的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报告数据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机构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越群投资、共成投资、广垦基金、云创伍号。

越群投资的股东为洪越群、洪宇建，共成投资的出资人为洪宇建、洪宇聪，出资人均均为自然人，无需进一步穿透。云创伍号的穿透情况见“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三”之“（二）云创伍号‘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的依据，其是否存在违规募集资金或违规投资行为，是否系适格股东，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3 人。

广垦基金系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三条规定，“以私募



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且广垦基金不存在故意规避公司股东不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而设立，故广垦基金不再合并计算投资人人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综上，公司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公司成立至今的工商内档，了解公司成立以及外资转内资所履行的内外部程序；

（二）查阅洪越群与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价款支付凭证、相关会议决议等，了解外资退出的过程；

（三）查阅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法律法规、取得公司提供的 2003-2015 年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分析判断公司是否需要并按规定补缴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四）取得公司历次增资协议、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历次验资报告、获取股东调查表，了解公司股权变动的情况；

（五）取得公司股改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5845 号）、《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负债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573 号）、《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所涉及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吉才评报字[2021]第 013 号），了解相关期间财务数据，判断增资价格合理性；

（六）取得云创伍号出具的声明函、合伙协议，云创伍号声明函称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第三方网站下载相关报告、获取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穿透核查公司



机构股东情况，判断公司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八）取得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揭市华审字[2019]74 号”的审计报告、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联信评报字[2019]第 A0320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收购共利生物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银行支付凭证，了解该项收购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设立、外资股权变动及后续转为内资企业的过程合法合规，履行了外资批复、备案程序，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实际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存在需按规定补缴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况；

（二）2020 年 7 月相关自然人按照投后估值 5 亿元增资入股，增资价格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因素，定价公允、合理。公司 2021 年 4 月增资较 2020 年 7 月增资价格变化主要是考虑了公司业绩增长以及上市预期较高，投资人认可公司的发展，增资价格随公司整体估值变动较为合理。2020 年 7 月，洪越群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名义价格 1 元转让给子女，是对子女的赠与，越群投资与林利娥、林锡清、云创伍号的股份转让均为股东之间按照平价或略高于入股价格进行转让，是股东之间协商定价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自然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云创伍号看好公司的发展，出于对公司的认可而投资，交易价格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北交所市场交易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以公司估值 5 亿元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云创伍号以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的自有资金投资，未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云创伍号不存在违规募集资金或违规投资行为，系适格股东，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四）公司为解决关联租赁而收购共利生物，公司收购共利生物后，继续承租共利生物名下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所有业务均由越群海洋来开展，故共利生物未进行经营具有合理性。收购价格以评估报告数据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关联担保

根据申请文件：（1）控股股东越群投资持有公司54.1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分别持有越群投资80%、20%的股权；越群投资将其持有的9.5589%的股份质押，用于担保其与浦东银行广州天河支行3000万元的贷款，该贷款用于支付林利娥、林锡清持有的公司9.5589%股份转让款；（2）公司为越群投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请公司补充披露越群投资股份质押的起止期限、债务的偿还安排和目前的偿还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林利娥、林锡清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时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越群投资的财务情况及债务清偿能力，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的可能性，如被行权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作为越群投资的股东，是否存在为越群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履职及控制权；（3）公司为越群投资提供担保的背景，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风险，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清偿能力，并量化分析清偿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担保债权目前的偿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或已发生代为偿付的情形，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偿债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林利娥、林锡清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时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林利娥、林锡清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前后业绩增长较好，曾有意进行资本运作，拟引入投资人进行股改后择机申报创业板 IPO。林利娥、林锡清等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出于对公司的认可，于 2020 年 7 月增资入股公司。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拟调整上市板块，调整后的上市板块与林利娥、林锡清的投资预期不符，故林利娥、林锡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022 年 1 月 26 日，林利娥、林锡清与越群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予越群投资，该等股份转让真实，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退出时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20 年 7 月，林利娥、林锡清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44.668 万元，对应的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43.68 元，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 7,200 万股，按照折股后模拟计算的每股价格为 6.94 元。交易价格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因素，按照投后估值 5 亿元确定。

2022 年 1 月，林利娥将其持有的公司 3,960,000 股股份以人民币 30,185,069.45 元的价格转让给越群投资，林锡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3,240,000 股股份以人民币 24,696,87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越群投资，林利娥、林锡清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为 7.62 元/股，转让价格略高于其入股价格，交易价格为股东之间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股份转让价款已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完毕，相关税费已经缴纳，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越群投资的财务情况及债务清偿能力，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的可能性，如被行权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作为越群投资的股东，是否存在为越群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履职及控制权

越群投资除上述贷款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根据越群投资的企业信用报



告，越群投资的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所有未结清信贷的状态均为“正常”，无逾期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群投资按照还款进度已经偿还贷款本金 3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越群投资财务报表显示其总资产 10,813.11 万元、净资产 7,380.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75%。根据越群投资出具的承诺，其承诺具备相应偿债能力及保持较好的信用记录，保证将通过自有或自筹等其他方式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如出现逾期偿还或违约情形，将优先通过其他担保方式履行还款义务。此外，越群投资可对外转让部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该等股份转让款可以作为贷款的还款来源，因预计转让比例较低，且转让时机可控，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洪越群、洪宇建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越群投资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若越群投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洪越群、洪宇建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该笔贷款除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及股权质押担保外，实际控制人洪越群以坐落于厦门市开元区湖滨西路 7 号的一处房产（厦地房证第 00129774）作抵押，以减轻公司的担保风险，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该抵押房产价值 1,364.4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6,421.0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25%，若越群投资不能及时清偿到期银行贷款，质押的股份存在被行权的可能性，该部分质押股权比例为 9.5589%，即使银行行使质权，剔除该质押的股份比例，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仍合计持有并控制公司 75.69%的股份，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作为越群投资的股东，为越群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较低，亦不会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履职及控制权。



三、公司为越群投资提供担保的背景，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风险，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清偿能力，并量化分析清偿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担保债权目前的偿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或已发生代为偿付的情形，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偿债风险

（一）公司为越群投资提供担保的背景，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拟调整上市板块，调整后的上市板块不符合林利娥、林锡清的投资预期。经与公司协商，2022 年 1 月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越群投资拟受让该部分股份。越群投资与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合同编号：82072022280133 号），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7 年，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贷款具体用途为：支付公司 9.5589% 的收购股权对价。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要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该项对控股股东的担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风险，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关联交易在内的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为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在相关方回避表决后，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利益，公司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解除。为解决上述担保事项，越群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进行沟通，后续可以通过越群投资增加股权质押比例、实际控制人补充其他资产抵押的方式或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置换公司的关联担保。如上述措施可以执行，则可通过上述方式对关联担保进行置换，并解除公司提供的担保，此整改措施有效。

（三）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清偿能力，并量化分析清偿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设立至今，经过多年的发展，盈利能力持续改善，产生并积累了一定的留存收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3,533.47 万元，账面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04 万元可供变现，具备充足的清偿能力。如果公司代控股股东进行偿还，以 2023 年 12 月 10 日代偿本金 2,700 万元及利息、贷款利率 4.8%/年进行测算，公司需偿还贷款本息 2,729.16 万元，使得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现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对越群投资的其他应收款增加，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业绩。由于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偿还贷款后，剩余部分能够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周转，且越群投资未来可以通过公司现金分红、股份减持、质押、对外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预计该其他应收款能够实现收回，不会产生坏账，故清偿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担保债权目前的偿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或已发生代为偿付的情形，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偿债风险。

目前公司的担保债权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按期清偿，不存在逾期或者代为偿付的情形。由于控股股东筹集资金的方式较多，同时出具承诺积极筹措资金提高偿付能力，且实际控制人抵押了部分房产减轻公司担保风险，因此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存在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偿债风险。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林利娥、林锡清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确认该项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且已转让完成；

（二）获取越群投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银行流水、越群投资财务报表，了解越群投资的还款能力以及贷款履行情况，评估行权可能性及该事项对公司控制权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三）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审议该项关联担保的决议文件；

（四）与公司及越群投资相关人员确认越群投资为解除公司关联担保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五）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核实不同担保类型的实现顺序；

（六）取得越群投资出具关于偿还贷款事项的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拟调整上市板块，调整后上市板块不符合林利娥、林锡清的投资预期，经与公司协商，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股票。林利娥、林锡清退出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林利娥、林锡清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为 7.62 元/股，转让价格略高于其入股价格，交易价格为股东之间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相关税费已经缴纳，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越群投资的财务情况及债务清偿能力较好，若公司不能及时清偿到期银行贷款，质押股份存在被行权的可能性。该部分质押股权比例为 9.5589%，剔除该质押的股份比例，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仍合计持有公司 75.69%的股份，因此即使银行行使质权，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洪越群、洪宇建在公司的任职履职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林利娥、林锡清与公司协商退出，公司控股股东越群投资承接了该



部分股份。越群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贷款用于支付公司 9.5589%的收购股权对价。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要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该项担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若越群投资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控股股东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但需要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较小。越群投资正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沟通通过增加股份质押比例、实际控制人补充其他资产抵押的方式或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置换公司的关联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解除。

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较好，具备足够的清偿能力，控股股东越群投资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债务逾期的可能性较小，控股股东债务的到期清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目前偿债能力较强，目前公司在积极解除担保，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存在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偿债风险。



问题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包括公司厂房第2-5层、宿舍楼第4层等；（2）2023年8月，公司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被处以21.6万元的行政处罚；（3）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生动物饵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已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

请公司补充说明：（1）无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并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因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场所的消防手续办理情况，是否需要并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检查，如未办理，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2023年8月环保行政处罚背景，公司董监高是否因此受到处罚，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目前是否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是否存在超批复产能范围生产或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公司的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准确；（3）公司业务范围与业务资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饲料生产的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是否符合饲料生产、水域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投诉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一、无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并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因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场所的消防手续办理情况，是否需要并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检查，如未办理，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一）无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以及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



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中的无证房产面积总计约 1,900 平方米，其中无证生产厂房面积约 1,400 平方米，公司目前使用中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14,436.79 平方米，无证厂房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8.57%。该无证生产厂房中放置机器设备，涉及育成料生产流程中的干燥环节，未加盖无产权建（构）筑物时，公司生产设备放置于厂房一层，所有生产环节也均在一层完成，后为节省空间，进行加盖将烘干设备竖直放置。因此即便无证厂房无法使用，可将机器设备进行转移放置至厂房一层，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故无法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厂房主体为铁皮搭建，结构简单，资产价值低，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宿舍楼第一层至第三层已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宿舍楼第四层，面积约 500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06%。公司瑕疵宿舍楼整栋楼账面原值 193.23 万元，报告期末净值 164.60 万元，据此计算未办理产权证书宿舍楼账面价值为 40.59 万元，年折旧金额 1.93 万元，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宿舍楼第四层目前未实际使用，即使被拆除，宿舍楼二、三层可供员工居住使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二）公司因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公司存在未经批准自建临时建筑的情形可能面临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亦无正在接受调查的记录”。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而产生行政处罚信息的情形。

揭阳市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证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共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33 号地块横山村前总计面积约 1900M² 建(构)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意保留该建(构)筑物，不予拆除”。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问题受到处罚或相关建筑因此被强制拆除或无法使用的，相关罚款及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损失全部由其承担，且不会向公司进行追偿。

此外，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2020 年 7 月分别取得了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枫江北路北侧 13,246.9 平方米、16,671.6 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新的生产线。公司新厂房已于 2023 年 7 月份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 18 个月，若无其他重大变化，新厂房将于 2024 年 12 月前后投入试生产。公司新建厂房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降低无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存在未履行批准手续、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可能面临被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无证厂房所放置的机器设备可转移放置，同时公司新厂房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前后投入试生产，无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将进一步降低，宿舍楼第四层主要用于生活配套，不涉及生产环节，且目前未实际使用；（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意保留该建(构)筑物，不予拆除；（4）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问题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三）相关场所的消防手续办理情况，是否需要并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检查，如未办理，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共利生物目前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及宿舍楼均已办理消防验收，揭东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宿舍楼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共利生物虽未单独对无证房产办理相关消防手续，但共利生物目前对厂房及宿舍楼均已配备完善的消防设备，已采取如下消防安全措施：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在场所内设置了有效状态的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在出入口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警示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接受消防主管部门不定时消防检查，并落实消防主管部门提出的相关建议和意见，未在消防检查中被相关部门处罚，根据 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分别调取的共利生物《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期间，共利生物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问题造成公司的任何成本及损失。前述无证房产未取得消防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2023 年 8 月环保行政处罚背景，公司董监高是否因此受到处罚，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目前是否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是否存在超批复产能范围生产或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公司的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一）2023 年 8 月环保行政处罚背景，公司董监高是否因此受到处罚，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于 2009 年、2016 年及 2018 年对饲料加工项目的开口料生产线、苗料



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锅炉进行升级改造后，没有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便投入生产运行，构成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上述行为对公司及负责上述改造工作的主管人员吴宏耀予以行政处罚，公司董监高未因此受到处罚。

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违反法规	处罚依据	法定罚款范围		处罚结果	处罚档次及情节	违法行为后果
		一般情节	情节严重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责令改正，罚款21.6万元	较低档次；违法行为已改正，已于日报公开并作守法承诺，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	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 “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提出书面申请，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二）在揭阳日报、揭阳广播电视台等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的。” “下列情形不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等手续问题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	不适用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罚：……（十一）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生态环境部门认为不适用的。”	的 40%降低处罚				
-------------------------------------	--	-----------	--	--	--	--

2023 年 8 月 14 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证明》：“2023 年 8 月 1 日，该公司因环境保护措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被本单位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揭市环(揭东)罚(2023)12-1 号’，该公司后续对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该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已取得其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批准、许可或备案，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正在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照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金，积极改正、消除危害，上述环保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综合处罚金额、处罚结果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公司目前是否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是否存在超批复产能范围生产或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完成环保验收公示。根据验收意见，扩建完成后公司全厂年加工生产鱼、虾配合饲料产能为 35,000 吨。报告期公司内不同类型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开口料	苗料	育成料	合计
2023 年 1-4 月	1,739.41	2,127.13	1,322.89	5,189.43
2022 年	4,533.34	6,899.37	5,654.58	17,087.29
2021 年	6,185.25	7,739.67	7,178.77	21,103.69

综上，公司已不存在超批复产能范围生产或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此前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已得到有效整改，根据验收意见，公司建设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符合验收标准



要求，公司已整改完毕且具备有效性。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更正补充披露如下：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元)
2023 年 8 月 1 日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越群海洋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	罚款	216,000.00

公司因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所受行政处罚，违规所涉金额较小，处罚方式较轻，公司已足额地缴纳了罚金，积极改正、消除危害，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不存在超批复产能范围生产或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上述环保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 8 月 14 日，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23 年 8 月 1 日，该公司因环境保护措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被本单位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揭市环(揭东)罚(2023)12-1 号’，该公司后续对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该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该处罚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业务范围与业务资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饲料生产的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是否符合饲料生产、水域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投诉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产品质量



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公司业务范围与业务资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生动物饵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饲料生产业务资质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从事饲料生产的企业，应当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公司目前持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粤饲证（2019）20004），有效期为2019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2. 进出口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第253号令），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备案。公司已于2002年12月30日于揭阳海关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备案编码4424962404，报关有效至2068年7月31日。

3. 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公司已根据有关排污登记的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为2020年3月16日，有效期至2025年3月15日，登记编号为91445200733104122W001W。



综上，公司业务范围与业务资质相匹配，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公司饲料生产的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是否符合饲料生产、水域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投诉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和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20Q26579R3M）、《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FSMS1700354）。公司积极贯彻全面质量管理，已建立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成分添加、质量控制、检验入库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具体如下：

业务环节	质量控制措施
采购	公司饲料生产的原料与产品配方有关，主要成分以蛋白类原材料和淀粉类原材料为主。其中，蛋白类原材料主要包括鱼粉、鸡肉粉等动物蛋白类和豆粕、菜粕等植物蛋白类原材料；淀粉类原材料主要为面粉；其他原材料主要包含油脂类原料（豆油）、添加剂（合酶制剂、诱食包膜剂、免疫增强剂、微生态制剂、DHA、EPA、复合酶）等。公司采购的饲料添加剂均是由有资质的企业所生产。 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针对采购流程各个环节涉及的工作内容，建立并执行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根据供应商企业资质、经营规模、质量保证能力、响应速度和样品检验等资料选择供应商，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得以保障。
生产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检验，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程序文件》等内部制度。
检验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程序，由品管部负责监督不合格产品的处理和预防纠正措施，以确保产品入库前检验合格、出货前质量符合要求

根据公司最新调取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投诉纠纷或潜在争



议，公司亦对相关情况出具说明。

综上，公司饲料生产的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符合饲料生产、水域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投诉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运行有效。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了解现有土地、房产的坐落、面积等情况；查阅无证房产建筑图纸，核实无证房产面积；实地查看公司厂房、宿舍，了解无证房产的基本情况，查看公司无证房产的入账价值，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专项证明，判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查阅新厂房建设的前置许可手续；

（三）查阅公司厂房及宿舍楼消防验收文件，获取公司关于无证房产消防及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实地查看公司消防设施及安全生产标识配备情况；

（四）查阅了公司关于环保处罚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款凭证，明确处罚背景及处罚范围，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结合处罚的具体情况判断公司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取得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产品的产量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超批复产能范围生产或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判断公司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六）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七）查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要求；

（八）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全部资质证书；



（九）取得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情况、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投诉纠纷或潜在争议的说明文件；

（十）取得公司调取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十一）查阅发行人与产品质量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及落实情况相关文件；

（十二）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进行检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批准手续、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可能面临被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无证厂房所放置的机器设备可转移放置，同时公司新厂房预计于2024年12月前后投入试生产，无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将进一步降低，宿舍楼第四层主要用于生活配套，不涉及生产环节，且目前未实际使用；（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意保留该建(构)筑物，不予拆除。（4）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问题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共利生物未能对无证房产完成相关消防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消防安全措施：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在场所内设置了有效状态的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在出入口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警示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接受消防主管部门不定时消防检查，并落实消防主管部门提出的相关建议和意见。根据2023年7月4日、2023年11月22日分别调取的共利生物《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3



年 10 月 8 日期间，共利生物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问题造成公司的任何成本及损失。因此前述无证房产未取得消防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对饲料加工项目的开口料生产线、苗料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锅炉进行升级改造后，公司没有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便投入生产运行，构成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该环保措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行为是负责扩建产线工作的主管人员管理不到位，公司对环保管理不到位所致，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上述行为对公司及负责上述改造工作的主管人员吴宏耀予以行政处罚，公司董监高未因此受到处罚。结合处罚金额、处罚结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意见，扩建完成后公司全厂年加工生产鱼、虾配合饲料产能为 35,000 吨，已不存在超批复产能范围生产或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公司已按照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金，积极改正、消除危害，上述环保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整改完毕且具备有效性。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生动物饵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业务所需要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并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以及排污登记。公司采购的饲料添加剂均是由有资质的企业所生产，并在使用期限内使用，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程序亦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等饲料生产、水域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投诉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运行有效。



问题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广垦基金作为投资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越群投资、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已终止知情权条款，保留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股份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梳理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条款内容、目前效力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2）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资本运作计划等说明股份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情况；结合回购义务主体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梳理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条款内容、目前效力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一）梳理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条款内容、目前效力情况；

2021年3月19日公司与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越群投资、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共同签署了《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对投资方的权利进行了详细约定，2023年9月5日，经各方友好协商，签署了补充协议，调整增资协议部分内容。公司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需要清理及目前效力情况如下：



条款	内容	是否需要清理	目前效力
5.1 投资方知情权	根据法律和越群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垦基金持有越群生物股份期间享有对越群生物的股东知情权及其他法定股东权利。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2) 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当月财务报表和当月生产经营数据。 (3)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纪要、会议决议。 (4) 在公司发生诉讼、违约情形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情况的说明文件。	是，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已终止
5.2 股份回购	若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广垦基金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越群投资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回购广垦基金所持有的越群生物的全部股份，越群投资、洪越群、洪宇建以及洪宇聪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越群生物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完成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在广垦基金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收购广垦基金所持有的越群生物全部股份之义务。 股份回购对价按如下公式计算： 股份回购对价=股份转让款本金×$(1+8\%*N\div365)$-M 其中，N 为广垦基金持有越群生物股份的天数。M 为广垦基金持有越群生物股份期间所取得的全部分红。 若上述回购安排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仍未能部分或全部完成的，则广垦基金有权函告相应义务主体于函告日起 1 个月内，按本款公式折算违约部分	否，回购条款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合法有效，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有效



	的相应回购价款，连带地向广垦基金指定之银行账户支付等额现金，直至回购安排全部履行完毕。		
5.3 反稀释	本次增资完成后，越群生物再次进行股权融资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估值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和正式协议中约定的广垦基金的投资估值价格，否则广垦基金有权要求越群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于该新一轮融资完成后 3 个月内连带地承担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广垦基金的义务，并自行承担该等补偿行为而产生的税费。补偿款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款=新一轮融资投前估值与本协议确认的后差额×按本协议所确定的广垦基金所持越群生物股份比例	否，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公司不作为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	有效
5.4 优先清算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越群生物进入清算程序，则越群生物清算组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并偿还合法债务完毕后，广垦基金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获得剩余财产分配后，由越群投资、越群生物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其获得的剩余分配财产为限对广垦基金实缴出资与获得的清偿款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否，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之间的清算补偿由股东协商一致达成，为公司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有效
5.5 投资方其他权利	越群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越群生物成功在境内 A 股上市之前转让越群生物股权的，应该事先获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广垦投资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确认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贵方合计转让不超过公司 3,766.153 股股份（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5%）时，无需取得本单位书面同意”。	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应解除的情形。	有效
5.6 效力条款	本协议第 5.1 条至第 5.5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自越群生物提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以提交 IPO 申请材料文件签署日为准）起终止效力，若因为任何原	否，补充协议已明确：越群生物遵守并执行其	有效



	因越群生物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直至越群生物再次提出上市申请或者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越群生物完成 IPO 之后，本协议自动失效，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越群生物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若因为 IPO 审核政策的要求，保荐机构在申报 IPO 前要求投资方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或对本协议进行变更的，投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促使越群生物按照我国资本市场规则要求顺利上市。	原有的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IPO”或“股票上市”）的计划、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维持其现有业务、经营的连续性。	
--	---	---	--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各方签署的《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提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以提交 IPO 申请材料文件签署日为准）起终止效力，若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或者该协议解除或终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越群海洋股东越群投资与云创伍号（深圳）创新投资企业（合伙企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越群投资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5% 的 1,129,846 股股份以人民币 7,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予云创伍号。越群投资对外转让股权，触发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之“5.5 投资方其他权利”，该项股权转让已取得广垦基金的书面同意。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广垦基金通过各种形式积极沟通，与广垦基金之间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正常履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将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应当清理的情形进行逐条对照，分析说明如下：

序号	情形	是否涉及	备注
1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2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对象；	否	
3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4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5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6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是	5.1 投资方知情权已终止
7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8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

经对比分析，《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只有“5.1 投资方知情权”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不符合要求的知情权内容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终止，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清理而未清理情形。



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资本运作计划等说明股份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情况；结合回购义务主体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一）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资本运作计划等说明股份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16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8.79 万元、2,236.5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94%、12.4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水平将不低于 2022 年。公司拟于新三板挂牌后，以 2021-2023 年为报告期申报北交所。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公司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之公开发行并在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若公司成功申报北交所，根据《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5.6 效力条款”，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提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以提交 IPO 申请材料文件签署日为准）起终止效力，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上市预期较高，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的风险较小，若触发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质押公司股票进行融资、取得公司分红款及其他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二）结合回购义务主体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若越群海洋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在广垦基金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收购广垦基金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之义务。

假定越群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上市，则按照约定的计算公式，回购价款匡算如下（入股时间按照 2021 年 4 月 1 日计算，共 3.75 年）：

$$\text{股份回购对价} = \text{股份转让款本金} \times (1 + 8\% \times N \div 365) - M$$

$$= 3,000 \text{ 万} \times (1 + 8\% \times 3.75) = 3,900 \text{ 万元}$$

若触发回购，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支付广垦基金约 3,900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 5 亿元的估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比例约为 85.25%，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质押公司股票进行融资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然后支付回购价款。

同时，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未分配利润约 8,219.65 万元、未分配利润约为 8,020.73 万元，越群投资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公司分红的形式，取得部分现金用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若分红 5,000 万元，则越群投资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将取得 4,262.50 万元，足以支付届时回购广垦基金的股票价款约 3,680 万元（按照计算公式扣除其取得的约 220 万元的分红款）。

此外，根据增资协议“5.6 效力条款”：本协议第 5.1 条至第 5.5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自公司提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以提交 IPO 申请材料文件签署日为准）起终止效力，公司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根据该条款，自越群海洋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相关回购条款效力终止，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触发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二）将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



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应当清理的情形进行逐条对照，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

（三）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160 号《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业绩以及未分配利润情况；

（四）获取广垦基金出具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确认公司与广垦基金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2023 年 7 月 31 日，越群投资对外转让股权，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之“5.5 投资方其他权利”，该项股权转让已取得广垦基金的书面同意，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广垦基金之间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正常履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不符合要求的知情权内容已经解除，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

（二）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上市预期较高，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的风险较小，若触发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质押公司股票进行融资、取得公司分红款及其他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即使触发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请公司结合洪菁萃、洪青阳在公司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避免资金占用、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挂牌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分别通过越群投资、共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越群投资、共成投资是否系无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 关于同业竞争。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由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担任董事、洪宇建担任副董事长和总经理。请公司结合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任职、主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其是否由洪越群、洪宇建实际控制，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3)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4)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材料披露，公司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0.97万元、3025.53万元和2023.04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类型、损益情况，说明会计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投资行为是否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后续投资计划。(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893.83万元、4,464.55万元和3,226.37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存货余额及结构是否符合生产实际，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是否正常，采购渠道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个人供应商，如有，请详细说明个人供应商情况及采购真实性；前五大供应商包含多家贸易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上游货源情况。(6) 申报材料披露，公司的某些特定饲料品种，如石斑鱼种苗开口饲料及虾类种苗开口饲料的科技成果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请主办券商说明客观依据，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夸大性表述。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请公司结合洪菁萃、洪青阳在公司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避免资金占用、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挂牌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分别通过越群投资、共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越群投资、共成投资是否系无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洪菁萃、洪青阳在公司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避免资金占用、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挂牌相关要求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洪菁萃持有公司 3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6%；洪青阳持有公司 1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3%，其二人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未将洪菁萃、洪青阳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洪菁萃、洪青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理、理由充分。因洪菁萃、洪青阳与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存在亲属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洪菁萃、洪青阳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洪菁萃、洪青阳未占用公司资金，并出具了防止发生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事项的承诺函，其任职或投资的公司与越群海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洪菁萃、洪青阳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作出了和实际控制人同样的限售承诺。未将洪菁萃、洪青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非规避资金占用、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挂牌相关要求。

（二）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分别通过越群投资、共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越群投资、共成投资是否系无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分别通过越群投资、共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历史原因形成，是洪氏家族内部的持股安排，并无特殊原因，



越群投资、共成投资系无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群投资除投资越群海洋外，还持有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共成投资未投资越群海洋之外的其他公司。越群投资、共成投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公司股东名册，洪菁萃、洪青阳提供的股东调查表，了解洪菁萃、洪青阳的持股、任职、投资等情况；

（二）通过第三方网站查询洪菁萃、洪青阳的《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了解洪菁萃、洪青阳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三）获取公司报告期的科目余额表、序时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防止发生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事项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资金被洪菁萃、洪青阳及其投资、任职公司占用的情况；

（四）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函》，了解洪菁萃、洪青阳的限售安排；

（五）获取越群投资、共成投资的调查表，与越群投资、共成投资确认，了解越群投资、共成投资的业务经营及是否存在代持。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洪菁萃、洪青阳其二人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将洪菁萃、洪青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理、理由充分。未将洪菁萃、洪青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非规避资金占用、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挂牌相关要求。

（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分别通过越群投资、共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历史原因形成，是洪氏家族内部的持股安排，并无特殊原因，越群投资、共成投资系无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同业竞争。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由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担任董事、洪宇建担任副董事长和总经理。请公司结合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任职、主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其是否由洪越群、洪宇建实际控制，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

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鹤生物”）的股权结构、董事任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详情
股权结构	WHITECRANE(V.88)AQUA-TECHCO.,LTD 持股 55%；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
董事任职	执行董事：VONGCHPATTIENRUNGSRI 2023 年 10 月之前的董事会构成： 董事长：VIRATTIENRUNGSRI； 副董事长：洪宇建； 董事：METHAVEETIENRUNGSRI、洪越群、宋健。
主营业务情况	从事海洋、水产、农业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上，WHITECRANE(V.88)AQUA-TECHCO.,LTD 持有白鹤生物 55% 的股权，越群投资持有白鹤生物 45% 的股权，根据白鹤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除上述情形的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人数半数以上，并且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同意。越群投资持股并未达到 50% 以上，不能控制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层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洪越群曾担任白鹤生物董事（2023 年 10 月辞去董事职务），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宇建曾担任白鹤生物副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6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2023 年 10 月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在白鹤生物改组董事会之前，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股东 WHITECRANE(V.88)AQUA-TECHCO.,LTD 推荐的董事席位占到 3 名，洪越群、洪宇建仅占到董事会席位的 2 名，不能控制董事会过半数的表决权，白鹤生物并非受洪越群、洪宇建实际控制。



白鹤生物主营业务为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在报告期内从事动物保护制剂的销售业务，未从事饲料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生动物饵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虽然公司经营范围中有“动物营养保健品、水质改良剂、微生物制剂的生产”等字样，但报告期内并未从事相关业务。白鹤生物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与越群投资相关人员确认，了解白鹤生物经营情况，确认白鹤生物主要从事水产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获取白鹤生物《公司章程》、通过第三方网站查询白鹤生物《企业信用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了解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公司从事的业务进行对照，分析判断是否属于同业竞争；

（三）通过第三方网站查询白鹤生物的股东构成、董事会构成，获取白鹤生物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变更通知书等，了解白鹤生物的股权及董事任职情况，分析判断其是否受洪越群、洪宇建控制；

（四）获取洪越群、洪宇建调查表及其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洪越群、洪宇建未投资其他与越群海洋产生同业竞争的公司。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非受洪越群、洪宇建实际控制；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系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构成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经查阅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及声明文件，宋小保、李远友二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规定的任职资格：

1、宋小保、李远友均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七条的规定；

2、宋小保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财务管理专业的教授职称，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八条的规定；

3、宋小保、李远友均不存在《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九条所列明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均不存在第十条所列明的不良记录，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宋小保、李远友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5、宋小保、李远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均不超过 5 家，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工商档案、章程，了解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及独立董事宋小保、李远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取得独立董事宋小保、李远友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是否具备任职独立性、是否存在不得担任独董的不良记录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网查询，了解独立董事宋小保、李远友是否属于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被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等情况；

（四）查阅独立董事宋小保、李远友签署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声明》。

（五）查阅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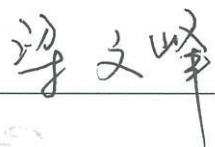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有限 

经办律师： 赵 伟 

梁文峰 

2023 年 12 月 5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59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一、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一）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4
三、关联担保进展情况	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59号

致：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703号”《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5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783号”《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部分时点性信息发生了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上述文件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越群投资所持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质押股数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1	越群投资	40,795,754	7,200,0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

注：该等股份质押未办理质押登记。

2023年12月26日，越群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越群投资追加其持有的越群海洋5%股份作质押担保，加上原质押的9.5589%股份，合计质押比例为14.5589%，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0,966,212股。公司控股股东越群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质押股数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1	越群投资	40,795,754	10,966,2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均尚未办理质押登记。除前述质押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9月20日届满，2023年12月9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2023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1. 公司的现任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董事5名，分别为洪越群、洪宇建、陈锐东、宋小保、李远友。各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洪越群	董事长	2023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
2	洪宇建	董事	2023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
3	陈锐东	董事	2023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
4	宋小保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
5	李远友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

2. 公司的现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黄忆锋、洪锐佳、洪楚霞。各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洪锐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
2	黄忆锋	股东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
3	洪楚霞	股东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

3. 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分别为洪宇建、余成强、洪宇聪、陈锐东。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洪宇建	总经理	2023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
2	余成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
3	洪宇聪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
4	陈锐东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即2021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名，分别为洪越群、洪宇建、陈锐东、宋小保、李远友。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即2021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分别为黄忆锋、洪楚霞、洪锐佳。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即2021年初，公司设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为总经理洪宇建、副总经理乐赢、财务总监余成强、董事会秘书陈锐东。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2023年6月，公司副总经理乐赢因工作调整辞去副总经理一职；2023年12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新增聘任余成强、洪宇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联担保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越群投资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越群投资	30,000,000.00	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合计	30,000,000.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担保解除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已同意相关方追加担保措施以解除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3年12月26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越群投资完成股份质押的合同签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完成新增资产抵押的合同签署。公司解除为越群投资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障碍。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耀

经办律师：

赵伟

梁文峰

2024 年 1 月 23 日